

松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松原市卫生监督所)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制定疾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方案、计划、预案，协助市疾控局草拟疾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策、规划、标准等，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令性任务，负责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工作。

（二）指导各县（市、区、经开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配合市疾控局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抓好落实。

（三）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落实预防接种监督管理、预防性生物制品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环境、职业、放射、食品安全等健康危害因素及相关疾病、公共营养与居民健康状况、儿童青少年健康状况等的监测、评估、干预以及卫生学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毒物与化学污染物检验鉴定，实验室质量管理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等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

（七）指导全市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八）负责落实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

者队伍培训指导，提出传染病疫情应急物资需求及建议。

（九）指导并监督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配合市疾控局制定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及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

（十）落实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受理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与医疗卫生的投诉、举报等；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十一）加强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参与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完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依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同时为便于与上级业务部门工作对接和沟通，参照省疾控局、省疾控中心、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的科室设置及科室职责对中心科室和职责进行了统筹规划。

（一）科室设置

共设置科室 20 个，其中职能科室 5 个，业务科室 15 个。

1. 职能科室 5 个。

（1）行政办公室、（2）业务办公室（质量控制与管理科）、（3）财务科、（4）党务办公室、（5）总务科。

2. 业务科室 15 个。

(1) 学校卫生科、(2) 慢性病防控科 (精神卫生科)、(3) 性病艾滋病防控科、(4) 传染病防控科、(5)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科、(6) 免疫规划科、(7) 食品安全与虫媒消杀科、(8) 环境卫生科、(9) 职业与放射卫生科、(10) 地方病防控科、(11) 医疗监督科、(12) 法制与稽查科、(13) 预防卫生监督科、(14) 健康教育宣传科、(15) 检验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5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松原市卫生监督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223.80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104.80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松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松原市卫生监督所合并，各项相关经费指标有所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223.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3.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223.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3.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3.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3.8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35 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 934.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51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23.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3.8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96.67 万元，占 89.61%；公用经费 127.13 万元，占 10.3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35 万元，占 15.88%；

卫生健康（类）支出 934.94 万元，占 76.40%；

住房保障（类）支出 94.51 万元，占 7.72%。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3.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6.6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保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27.13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8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0.8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0.80 万元。变动原因是松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松原市卫生监督所合并，原松原市卫生监督所公车划转至松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松原市卫生监督所）使用。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等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有 2 辆待处置；由于机构合并，原松原市卫生监督所 8 辆公车划转至中心），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本单位 2025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中心职能及重点工

作，加强疫情防控及重点传染病和重大疾病防控：按照省、市卫健委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做好流感、人禽流感、出血热、手足口病等的检测及防控工作；制定艾滋病实施方案，开展广泛宣传教育和综合干预，提高病毒治疗覆盖率。做好卫生监督检查等工作。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未下达项目预算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

金。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三）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三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